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51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47)。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1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4年4月11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4年4月10日15:00至2014年4月11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公司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

2. 审议《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至1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4月10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丁国微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142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湘鄂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

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湘鄂情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15:00至2014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			
《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4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37万元,对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4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子公司”或“甲方”)与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唯实”或“乙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岩;

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1幢507号;

(二)乙方:

1、名称: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1幢1212号;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

5、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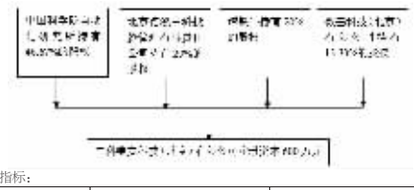

6、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356,470.51	4,437,769.01	
2	负债	178,468.09	2,352,189.77	
3	所有者权益	178,002.42	2,085,579.24	
4	营业收入	-	389,653.85	
5	净利润	-1,823,048.59	-2,092,42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协议签订的背景

子公司是一家面向工业自动化应用和信息应用,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乙方是由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控股,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提供核心技术支持,数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弘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的安防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和乙方原股东共同对乙方进行增资,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乙方增资637万元,乙方原股东增资63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300万元,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9%,乙方原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

2、增资后的乙方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其他股东推荐4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择举产生;总经理由乙方原股东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双方约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任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进行评估,确认其全部资产。

4、乙方运营管理的其他事项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

5、本协议签署后,对乙方原股东之间的内部约定,需经甲方确认,双方需另行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6、本协议必须经甲、乙双方权力机构通过后生效。

四、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五、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子公司在安防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调整并加快子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但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双方合作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

1、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电液控制系统等自动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本次子公司对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与之共同在安防领域开展合作,是子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促进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步骤。子公司此前虽未专业从事安防领域的相关业务,但子公司此前专业的自动化研发团队中,具备相应的专业人才储备和市场资源。

2、子公司进入安防领域,存在以下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

1、管理风险:子公司进入安防领域,存在管理团队和管理经验方面的不足或不丰富;

2、市场风险:安防产品在后期的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上,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风险:合作双方在发展理念、市场定位等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异,使双方在合作期限、方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4、效益风险:双方在安防领域开展合作,能否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需另行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子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子公司本次拟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4、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1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291号),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部分内容遗漏,现对该专项说明之附件《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进行补充如下:

原披露: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科金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729.50
	北京中科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87.50
小计				30,417.00
总计				30,417.00

补充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科金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29.50
	北京中科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87.50
小计				30,417.00
总计				30,417.00

本次更正不对公司披露的《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造成影响,补充后的《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2014年4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可转债代码:128003　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华天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46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1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81号”文同意,公司46,100万元可转债于2013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03”。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华天转债”于2014年2月17日进入转股期。转股事宜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4-003号公告。

二、2014年第一季度“华天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3月31日收盘,公司“华天转债”尚有337,571,400元在挂牌交易。2014年第一季度,“华天转债”因转股减少123,428,600元,同时转为A股股份12,607,481股,公司总股本由649,808,000股增至662,415,481股。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606	0.05				-34,992	-34,992	317,614	0.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2,606	0.05				-34,992	-34,992	317,614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2,606	0.05				-34,992	-34,992	317,614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455,394	99.95				+12,642,473	+12,642,473	662,097,867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649,455,394	99.95				+12,642,473	+12,642,473	662,097,867	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9,808,000	100				+12,607,481	+12,607,481	662,415,481	100

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报告期初按照一定的比例予以解锁。

三、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至2014月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户)					438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94	224,827,520	0	1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6	10,986,396	0	0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4	10,229,334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0	9,259,906	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	6,940,409	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5	6,268,133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4	4,934,063	0	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3	4,820,000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2	4,739,745	0	0
楼今女	境内自然人	0.65	4,337,86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827,52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986,396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10,229,3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9,9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0,4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68,1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34,06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745	人民币普通股
楼今女	4,337,862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380,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370,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81%。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重新排序后,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上述前10名股东中,楼今女在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37,862股。	

2、截至2014年3月31日“华天转债”前10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总数(张)			3,375,714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人)			1019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572	12.87
2	中国银行-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8.89
3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700	8.64
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866	6.04
5	招商银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49	5.78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235	5.1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149,852	4.44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993	3.91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00	3.61
1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0,075	2.96

四、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38-8631990

传　　真:0938-8632260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华天科技”股本结构表及相关股东名册

2、截至2014年3月31日“华天转债”股本结构表及相关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号"文核准,于2014年1月17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4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584,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335,628.2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4]第4003000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2014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400000182998

名称: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少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酶制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散剂。(以上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4月4日为台湾交易所节假日(台湾儿童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4月8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清明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04-03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04-03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04-0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04-03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的精神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自2014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2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2008年5月7日第81次常务会议精神,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原名称为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管理办公室)委托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环湖东路沿线土地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并与公司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昆明日报》2014年3月31日刊登的《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公告》,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受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的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询网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网址http://kmland.km.gov.cn/,http://gtzy.km.gov.cn/,或中文实名登陆"中国土地市场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查询)。本次挂牌交易的土地在公司受托开发的范围之内。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起设立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28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了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进行梳理和尽职调查,启动了审计、评估的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等工作。经磋商,相关方初步拟定了本次重组的基本框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极大、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和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2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警示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